

证券代码：830960

证券简称：微步信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096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48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黄建新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7月27日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承诺：为保护异议股东权益，黄建新先生承诺，将由其本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

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要求回购的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且不存在已向公司出具同意其股票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继续持有书面承诺的股东
-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4)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6) 其他法定或双方约定条件。

2、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由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并公告之日后30个转让日内，将经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股份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含回购申请书、经证券公司盖章的股票交易流水单、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递送至公司（快递以寄出时间为准），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回购申请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在与异议股东协商一致后与其签

署回购协议，并履行回购义务。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已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及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将收集的异议股东反馈信息统一整理上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信息反馈。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将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当事人员进行当面沟通，严格履行对异议股东的各项保护措施。若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各方均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郭学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3栋一层

联系电话：0755-36868829-8052 邮箱：guoxq@weibu.com

特此公告。

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